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一案

提案日期：100.01.12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擬分期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重劃計畫書經公告確定後，重劃會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，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本條例 59 條規定，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：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」
- 二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禁止或限制之期間，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。」
- 三、另依據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略以，有關依法公告禁止、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，屬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辦理之事項。
- 四、為配合重劃作業之需，本重劃區擬採分期辦理上開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，第一期期間：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，計六個月，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：一、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。二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辦法：

本提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相關公告作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黃 彬理事保留本案同意權。
- 二、其餘 12 位出席理事共同決議照辦法通過本案。

地政局
印章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二案

提案日期：100.01.12

案由：有關本重劃區之監造執行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審議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32 條規定略以：「自辦市地重劃地區之公共設施工程，理事會應依有關規定規劃、設計及監造，並委由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；其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，並應於計算負擔總計表報核前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，始得發包施工。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，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。」
- 二、本重劃區之工程設計書、圖業經臺中市政府 99 年 12 月 8 日府建土第 0990344771 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三、依據本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略以：「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…五、工程設計、發包、施工、監工、驗收及移管…。」
- 四、本重劃區內之監造執行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，經委託專業技師規劃及簽證，詳如附件一所示。

辦法：

本提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，將監造執行計畫書、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計畫書送請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黃 彬理事保留本案同意權。
- 二、其餘 12 位出席理事共同決議照辦法通過本案。

臺中市
公文存

品
普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第三案

提案日期：100.01.12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第三次及第四次複估成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本重劃區內土地改良物查估成果，業已於98年10月29日至98年11月30日辦理公告作業完竣，經本會辦理第三次及第四次複估作業，複估成果詳如附件二所示。

辦法：

上開說明複估成果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，將複估成果通知申請人，並以複估成果辦理補償及相關作業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黃 彬理事保留本案同意權。
- 二、其餘12位出席理事共同決議照辦法通過本案。


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案號：臨時動議

提案日期：100.01.12

案由：有關重劃區內陳 雄（繼承人：陳 卿等3人）合法建物面積認定、張 三部分建物補償標準認定、黃 龍等3人搶種之蕃茄，應如何補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陳 雄（繼承人：陳 卿等3人）案依現況認定，其部分合法建物已滅失，與權狀登記不符，擬認定部分未滅失面積，改為合法建物辦理查估補償。
- 二、 張 三所有之車庫擬改以鋼鐵架造平房認定標償標準。
- 三、 第四次決議之黃 龍等3人搶種之蕃茄，是否依上次理事會決議以蕃茄補償標準四成再酌予提高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

以上個案授權重劃會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商，將來俟協商結果，再提請理事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黃 彬理事保留本案同意權。
- 二、 其餘12位出席理事共同決議照辦法通過本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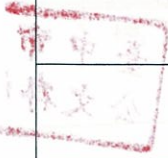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理事會簽到簿

- 一、會議名稱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五次理事會
- 二、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六點三十分
- 三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烏日區海山王餐廳（台中市烏日區光日路 52 號）
- 四、出席人員（簽到簿）：

(一)理事長： 

(二)理事：

林 珍	林 珍
陳 潭	陳 潭
朱 伶	朱 伶
黃 斌	黃 斌
廖 旺	廖 旺
李 邵	李 邵
李 火	李 火
陳 瑩	陳 瑩
張 輝	張 輝
林 怡	林 怡
李 蓉	李 蓉
黃 彬	黃 彬



(三)臺中市政府：